

最多跑一地,解纷在“家门”



筑牢多元解纷前沿阵地

“4天拿到赔偿款,综治中心解决了我的大难题!”

今年9月5日,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综治中心内,原告孙某手持锦旗,异常激动。他的这起交通事故纠纷,从起诉到履行仅用了4天。此案也是洛阳法院依托综治中心高效化解民生纠纷的生动缩影。

事情还要从7月20日说起。当日,孙某与未成年人董某发生交通事故,对方负全责。孙某受伤住院期间,通过网络贷款支付医疗费1.25万元。因贷款即将到期、家庭困难,孙某于9月1日起诉至老城区法院,要求董某及其监护人赔偿相关损失。

因案件涉及交通事故,存在进入诉讼程序后可能产生鉴定周期冗长、理赔定损困难等问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将案件委派至区综治中心开展联动调解。调解员迅速梳理案情,发现双方均面临现实困难:孙某需尽快还款避免贷款逾期,董某父亲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经济拮据。调解员从情理法多角度切入,一方面对孙某的困境表示理解,另一方面向董某父亲释明法定赔偿义务,同时耐心劝导孙某:“如果进入诉讼程序,案件审理周期长、成本高,反而会影响您及时还款。”

经多次沟通,双方于9月4日达成调解协议:董某父亲分期赔偿1.5万元,当场支

付1.1万元用于孙某偿还贷款,剩余的4000元约定一个月内付清。

调解协议签订后,法院同步完成司法确认。

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快速解决了当事人的急难愁盼,也展现了综治中心在整合资源、高效解纷方面的机制优势。

据了解,洛阳法院以系统谋划推动规范入驻,全市15家基层法院结合实际灵活派驻力量,全部完成综治中心实体化进驻,初步形成“人员多元配置、功能清晰定位、指导实效赋能”的工作格局。其中,老城区法院整编7个团队共16人入驻,队伍涵盖法官、调解员、书记员等多类主体,为综治中心高效运转提供扎实人才支撑,让群众进门即可享受“立案咨询、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引导”等全流程司法服务,推动综治中心真正成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主平台。

构建源头治理新体系

“困扰多年的纠纷,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给解决了!”王某高兴地说。

近日,新安县人民法院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调解室内,在速裁法官和综治中心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圆满化解。

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是新安法院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生动实践,更是洛阳法院诉讼服务在各县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

行的标志性成果。值得一提的是,栾川县人民法院推行“4111工作法”,通过枫桥服务站、府院联动、庭所共建等举措,成功化解标的额3000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实现“一案带动多案化解”。

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辖区各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平台,积极探索机制创新,已经推动形成“部门联动、诉调对接、基层协同”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体系。

老城区法院打造“和事老城”中心,横向整合13个部门力量,构建“1+8+13+N”服务网络,形成从风险排查到诉讼兜底的“五步分层过滤”机制,实现纠纷“全链条解决、一扇门办理”。

西工区人民法院按照“1+4+N”的工作模式,将人员统一调度,变单打独斗为协同发力,进一步理顺了矛盾调解机制,做到了“发生矛盾有人管,调解矛盾有人督,疑难复杂矛盾共研判”,一站式解决各种矛盾纠纷。

提升综治中心运行高效能

“在这儿办事真是太方便了!真没想到,仅来一次就把被拖欠半年的工资讨回来了。综治中心真为咱老百姓办实事解忧愁。”

近日,在洛阳市偃师区综治中心,经偃师区人民法院法官等多部门工作人员的

□ 马琳 王逸秋 文/图

◀汝阳县人民法院法官在调解室调解一起纠纷。

洛阳位于河南西部、横跨黄河中下游南北两岸,因地处洛河之阳而得名,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也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今年以来,洛阳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部署,将参与综治中心建设作为“六大工程”重点任务,以“群众解纷最多跑一地”为目标,推动司法服务深度嵌入基层治理网络,将综治中心打造成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坚强阵地。

大力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行稳致远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时期,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对公益保护的需求也日益广泛。“两高”通过深度合作、创新方法,指导各级法院、检察院提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精准性、规范性,切实保障民生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本批典型案例的遴选紧紧围绕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涵盖农用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处方药使用安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抗战文物保护等多个领域,生动诠释了行政公益诉讼在服务国家大局、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大力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行稳致远,要坚持问题导向,践行“可诉性”标准。公益诉讼是公益之诉、督促之诉,更是协同之诉。人民法院要将“可诉性”要求在公益诉讼办案中具体化、实践化,以“可诉性”这一重要抓手,提高办案质量、规范办案过程、提升办案效果。要强化法检同向发力,为公益司法保护的完备化提供强劲动力,打通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难点堵点问题。要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为目标,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要重点关注近年来新增的行政公益诉讼受案领域,强化对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坚持全国法院行政审判条线“一盘棋”,不断完善统一法律适用制度机制,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

大力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行稳致远,要深化协同共治,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领域各领域要严格依法办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法治中国建设不是哪个部门、哪个领域的“独角戏”,而是各个部门、各个领域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大合唱”。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政案件方面各自扮演着不同角色,发挥着不同功能,既互相制约监督,又共同促进司法公正。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3+N”工作机制在统一法律适用、促推多元纠纷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构建保护公共利益的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发挥制度优势,协同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联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满意度、获得感。要关注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的审议和修改,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共同提升保障公共利益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执法司法水平。

久久为功,方能善作善成。站在新的起点,人民法院将在全面落实党中央对公益诉讼制度的能定位与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共同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研究和实践总结,合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接第一版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唱响时代强音,激发奋进力量。办好春节联欢等文艺演出活动,开展“欢欢喜喜过大年”主题活动、“非遗贺新春·寻味中国年”主题推广。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面向基层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推出系列消费惠民措施。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四、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加强客流动态研判,强化重点地区、热点线路、高峰时段运力供给,统筹做好春运工作,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要。落实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强化道路疏堵保畅,提升充电、加油、用餐、如厕等服务质量。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现役退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等重点群体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优化完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事件。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农村“两违”等行为,确保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压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及时纠正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走形式、整改整治做样子等现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老旧住宅、高层建筑、校内外培训、热门景点、商场市场、宾馆民宿、餐馆饭店、养老服务机构、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烟花爆竹、矿山、燃气、建筑施工、化工生产、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涉旅游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新兴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庙会灯会、焰火晚会、灯光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强化对低温雨雪冰冻和凌汛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警、风险提示和应急处置。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控,做好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工作。

服务国家大局 守护美好生活

上接第一版 整改期满后,石柱县检察院多次开展“回头看”,发现违规销售处方药的情况有所好转,并督促石柱县市监局继续履职整改。

2024年3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石柱县检察院反映零售药店仍存在违法销售处方药问题。经石柱县检察院调查核实,仍有几家药店存在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2024年5月21日,石柱县检察院向石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柱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石柱县市监局继续履行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本案中违法销售处方药的九家药店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到位。诉讼过程中,石柱县市监局继续开展整改工作,对涉案药店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9月19日,石柱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多家药店均严格按照处方药相关规定进行销售,遂认为石柱县市监局已按处方药相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并于2024年9月23日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决定书》,请求确认石柱县市监局未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

石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石柱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至提起诉讼期间,石柱县市监局按要求积极整改、履行职责,但在责令药店限期改正后,该局未跟踪检查改正情况,存在监管漏洞,致使案涉九家药店仍然存在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石柱县市监局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应当认定为不履行法定职责。诉讼过程中,石柱县市监局积极整改,对案涉药店违法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石柱县检察院遂变更诉讼请求。石柱县法院判决确认石柱县市监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本案涉及市场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对药店销售处方药的监管职责问题,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责尽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以及推动解决药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具有示范意义和导向价值。”谈及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相关负责人表示。

推动公租房问题治理,确保国有资产尽其用

公租房作为城市保障性住房,具有公益属性,是解决低收入群体和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的惠民工程。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兴安区检察院)经大数据筛查发现,鹤岗市兴安区98间公租房长期空置,11间承租人不符合居住条件,110间具备交付能力的租户恶意欠缴租金6个月以上,4000余户住房档案丢失、合同超期、审核缺项、信息失真等问题持续多年,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怠于履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兴安区检察院对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

案调查,并于2024年9月10日向该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职,摸清问题底数,结合承租户的具体情况分类施策,强化监管动态管理,确保公租房房源依法合规使用;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做到管理履责全面规范。2024年11月8日,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回复,该局对辖区公租房租金拖欠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清退了不符合条件租户53户。

兴安区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该局未全面履职,存在虚假整改和整治不到位情况,公租房管理仍然混乱,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持续存在,且导致具有公益属性的国有资产未能充分发挥其惠民作用。2025年1月3日,兴安区检察院依法向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安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全面履行公租房管理职责。

庭审过程中,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其已收取部分租金、补建房屋档案、建立房屋管理机制,已依法履职。兴安区法院在全面审查检察机关提供的110间欠缴租金住户现场调查视频、承租人员走访调查表、调取的公租房档案材料等相关证据基础上,认定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在尚有欠缴租金应收未收、空置房屋无人监管、档案管理缺失严重、责任流于形式等问题,遂判令该局继续履职。判决作出后,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在全域内开展公租房租金收取和房屋清退专项行动。其间,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协调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街道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凝聚保护共识,并协调推进解决部门间管理职能划转、衔接配合不畅和原始资料丢失等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公租房问题的系统治理。目前,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辖区公租房数字化档案建设正式启动,投入10余万元开发的兼具公租房信息管理功能的智享社区程序投入使用,确保国有资产尽其用。

“公益诉讼是公益之诉、督促之诉,更是协同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庭庭长耿宝建说,今年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顺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法治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领域各领域要严格依法办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本批典型案例生动体现了这一重要要求。

抢救濒临灭失文物,赓续弘扬红色精神

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旧址是中国抗日战争时期高等教育救国的重要历史见证。1938年,国立西北联合大学、东北大学工学院和私立焦作工学院联合组建国立西北工学院,西迁至陕西省城固县,在此办学八年,培养了大批工程技术人才。

2019年,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旧址与法

商学院旧址等被核定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被列为第三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

2024年5月,城固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城固县检察院)经现场调查发现,因年久失修、自然侵蚀,工学院旧址仅存建筑基址和残墙,文物本体面临灭失风险,文物使用人既未履行修缮保护义务,也不具备修缮能力。检察机关认为,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城固县文旅局)存在怠于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的情形,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城固县检察院于2024年5月7日对城固县文旅局立案调查,查明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旧址抢险维修工程方案已于2017年获批,此后相关修缮资金亦已陆续拨付,但因文物使用人阻止工程施工,城固县文旅局未能排除他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干预,未推动修缮方案落地及资金使用,亦未组织开展实质性修复工作,导致文物损毁程度日益加剧。2024年6月12日,城固县检察院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文物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在后续跟进监督中发现,该局在两个多月整改期内并未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学院旧址的修缮工作,且旧址内建筑残墙四周出现严重白蚁蛀蚀迹象,倒塌风险显著加大。城固县检察院遂以城固县文旅局为被告,于2024年9月30日向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城固县文旅局依法全面履行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旧址文物保护监管职责。

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旧址作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建筑屋面坍塌,砖墙倾斜、开裂,立柱严重糟朽,如不及时采取保护加固措施,旧址将面临灭失危险,遂判决该局依法全面履行文物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在后续跟进监督中发现,该局在两个多月整改期内并未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学院旧址的修缮工作,且旧址内建筑残墙四周出现严重白蚁蛀蚀迹象,倒塌风险显著加大。城固县检察院遂以城固县文旅局为被告,于2024年9月30日向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城固县文旅局依法全面履行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旧址文物保护监管职责。

“法检两院合力推动长期停滞的文物修复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不仅有效保护了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旧址的存续,更为后续发挥该旧址的历史传承价值、弘扬红色精神奠定了坚实基础。”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相关负责人表示。

“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耿宝建表示,要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条线应认真参考、学习对照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的亮点,以“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为目标,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